

## 沈医保新罚字〔2026〕第2号信息公开表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案件名称	违法医药机构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	违法医药机构代码	法定代表人姓名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的依据和内容	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	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	备注
1	沈医保新罚字〔2026〕第2号	新民市人民医院过度检查、重复收费等案	新民市人民医院	12210184106797813	李芳	新民市人民医院在向患者提供诊疗服务过程中，存在过度检查、重复收费等行为。	违反了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相关规定，依据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1. 责令退回医疗保障基金损失1685706.14元；2. 罚款2593968.08元。	收到处罚决定书三个月内分三期缴纳罚款。	沈阳市医疗保障局新民分局 2026年2月3日	